

股票代碼：8081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MIXED-MODE TECHNOLOGY INC.

## 一〇四年度

##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四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mt.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吳錦川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78-8833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唐漢光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8227-3608

電子郵件信箱：ir@gmt.com.tw

二、本公司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

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

電話：(03)578-883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gmt.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運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 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 形	2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9
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81
二、財務績效	182
三、現金流量	1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8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0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針對本公司 10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

#### (一)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473,324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0,732 仟元，分別較 103 年度衰退 12%及 28%，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06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並無編製 104 年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4	26
	長期資金佔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64	767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	336	311
	速動比率 (%)	291	271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	11	8
	權益報酬率 (%)	15	11
	純益率 (%)	15	12
	每股稅後盈餘 (元)	7.09	5.06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研發出之新產品：

1. PM IC：Tablet PC、Panel、Power Bank、4G LTE mobile phone 電源管理
2. LED Back Light Driver IC：應用於 Small TFT Panel Backlight 電源管理
3. Switching Charger IC：應用於 4G mobile phone 電源管理
4. Switching Charger Controller IC：應用於 NB 電池管理
5. DC/DC Converter POL IC：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6. Fan Controller IC：應用於散熱模組
7. LED lighting IC：應用於 LED 燈
8. HV Buck Converter IC：泛用型電源管理
9. VCM Driver IC：應用於 smart phone 相機模組
10. Ultra-low Iq Boost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1. Ultra-low Iq Buck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2. Buck Converter IC：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利用公司累積之技術及行銷通路，持續開發各種類比 IC 相關產品，以因應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並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二)105 年度營業目標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 105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 1,259 百萬顆。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代理商行銷活動，來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2. 利用台灣特有之半導體分工作業能力，提升產品品質，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及提升客戶滿意度。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配合市場的應用需求，開拓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以使產品多元化並滿足客戶之需求。
- (二)強化公司經營體系，增強組織效能及市場行銷管理系統，以掌握市場之變化與產品發展之脈動。
- (三)持續與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及開發更具競爭性產品。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產業迅速變化及同業競爭，本公司除了隨時掌握產業脈動外，對研發人員的培訓、技術的掌握、產品的開發與佈局及市場行銷都必需做長遠的規劃，以增強公司競爭力並降低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三)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利率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12,162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473,324仟元及營業利益438,536仟元之0.35%及2.7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 2. 匯率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兌換淨利益為15,947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473,324仟元及營業利益438,536仟元之0.46%及3.64%。本公司104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74%，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 (1)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 (2)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最後我們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目標，持續加強研發及提高經營績效，以獲取更高的利潤來回饋股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南強



總經理：吳錦川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5 年 07 月 0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07 月	公司設立資本額 6 仟萬元
民國 85 年 12 月	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照
民國 86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6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民國 87 年 05 月	第一顆 PWM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7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民國 87 年 09 月	減資 8 仟萬元，減資後資本額 4 仟萬元
民國 88 年 01 月	SCSI Terminator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8 年 03 月	現金增資 8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2 億元
民國 88 年 06 月	筆記型電腦用整合型 Thermal sensor IC 及 Fan-controller IC 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民國 88 年 06 月	USB/PCMCIA Power Switch IC 完成導入量產獲得宏碁認證使用 CDR-RW 光學讀寫頭 Power Control IC 完成導入量產
民國 88 年 09 月	獲准經濟部工業局重要科技事業
民國 88 年 09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4 億元
民國 89 年 05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6 億元
民國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8 億元
民國 90 年 01 月	ISO9001 認證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億元
民國 91 年 05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5 仟 4 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54 億元
民國 91 年 06 月	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 92 年 03 月	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 92 年 12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66,800 仟元。
民國 93 年 08 月	股票上櫃
民國 93 年 10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6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84,400 仟元。
民國 94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97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370 仟元。
民國 94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288,620 仟元。
民國 94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4,40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33,028 仟元。
民國 94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4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6,488 仟元。
民國 95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9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39,393 仟元。
民國 95 年 02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59,393 仟元。
民國 95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359,453 仟元。
民國 95 年 07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8,55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78,011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58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4,596 仟元。
民國 96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57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486,171 仟元。
民國 96 年 03 月	私募發行普通股 26,750 仟元，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廣達電腦集團，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12,921 仟元。
民國 96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4,7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517,671 仟元。
民國 96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550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8,73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6,954 仟元。
民國 96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86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09,814 仟元。
民國 97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60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1,419 仟元。
民國 97 年 02 月	董事會決議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35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613,775 仟元。
民國 97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261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52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707,561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吸收合併圓創科技發行普通股 118,379 仟元(完成合併)，合併後實收資本額 825,940 仟元。

民國 97 年 10 月 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

民國 97 年 12 月 股票上櫃轉上市掛牌

民國 9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43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27,371 仟元。

民國 98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3,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30,437 仟元。

民國 98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035 仟元及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4,06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538 仟元。

民國 98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6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5,601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達新微電子(股)公司，持股為 33.33%。

民國 99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755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7,356 仟元。

民國 99 年 04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2,551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59,907 仟元。

民國 99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001 仟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70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0,709 仟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81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527 仟元。

民國 100 年 5 月 公司遷址至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三路 2 號

民國 100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普通股 19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 861,721 仟元。

民國 101 年 1 月 轉投資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持股為 61.97%。

民國 102 年 3 月 達新微電子(股)公司解散。

民國 103 年 1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持股為 100%。

民國 103 年 2 月 處分園區二路 7 樓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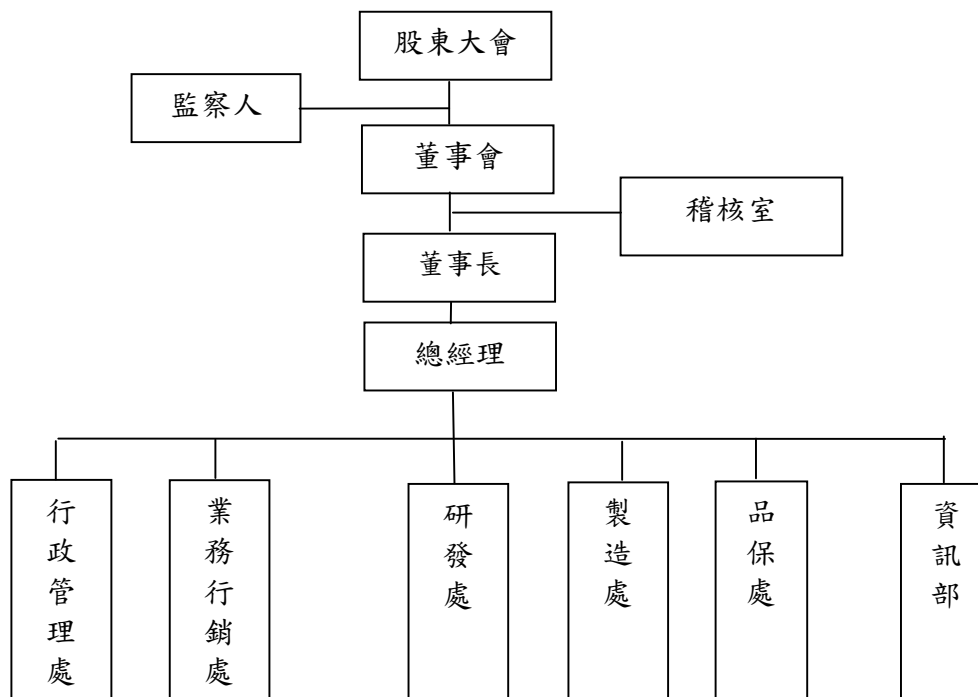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8 月 透過子公司轉投資香港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持股為 100%。

民國 104 年 11 月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解散。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職 掌
行政管理處	負責人力資源、總務、財務、股務、會計、採購、進出口、廠房設施及安全管理、法務等各項業務及公共關係建立與各項行政制度建立。
業務行銷處	1. 行銷策略之規劃及推動，市場趨勢、資訊蒐集，提出新產品及技術構想等。 2. 擬訂及執行產品行銷、業務推廣、客戶技術支援等。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開發設計、產品電路佈局及驗證，專利案件統合、審核、申請及管理。建立設計核心技術，新晶圓製程、元件及 Modeling 開發，協助市場部門搜尋及確認新產品規格等。
製造處	負責生產技術之產品工程及製程技術、生產管理之物料管制、委外加工及倉庫管理等。
品保處	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建立，品質相關教育訓練及抱怨處理等。
資訊部	資訊設備與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稽核室	稽核、評估各部門機能運作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單位：股、%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在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怡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南強	103.6.12	3年	103.6.12	6,495,901	7.54	7,197,901	8.35	0	0	0	0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錦川	103.6.12	3年	91.05.08	1,371,188	1.59	687,188	0.80	1,265	0	0	0	本公司董事長(註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肇隆	103.6.12	3年	99.06.04	1,000	-	1,000	-	0	0	0	0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註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奉光	103.6.12	3年	91.05.08	5,258	0.01	5,258	0.01	268,971	0.31	0	0	網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逸昌科技(股)公司董事 宜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賺不停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念培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福全	103.6.12	3年	94.05.19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蕭子凱	103.6.12	3年	97.05.27	450,524	0.52	450,524	0.5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陳淑貞	103.6.12	3年	92.10.08	193,535	0.22	193,535	0.22	0	0	0	0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志銘	103.6.12	3年	91.05.08	49,807	0.06	49,807	0.06	8,572	0.01	0	0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兼任大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怡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致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雙鵬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裕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友輝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2：兼任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澄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4.58%)、謝南強(持股比例1.52%)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52%)、謝南強(持股比例1.68%)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謝南強			V				V				V						V			1
吳錦川	V		V								V						V			無
周肇隆			V				V				V						V			無
石奉先			V				V				V						V			無
羅福全			V				V				V						V			無
蕭子凱			V				V				V						V			無
王陳淑貞			V				V				V						V			無
劉志銘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川	91.7.17	687,188	0.80	1,265	-	0	0	台大電機系 美國卡內基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太空總署JPL實驗室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盈碼科技(股)公司董事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董事 澄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光男	97.10.1	23,018	0.03	47,435	0.06	0	0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研發副理 圓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製造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其昌	87.3.2	277,406	0.32	34,567	0.04	0	0	中央大學機械系 沛亨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沈美宏	99.6.7	2,282	-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圓創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致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怡勝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南強															
副董事長	吳錦川	1,996	0	5,373	1,313	1,313	1,313	1,313	2.00%	2.02%	2,503	106	1,800	0	3.02%	3.04%
董事	周肇隆															
獨立董事	石奉先															
獨立董事	羅福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吳錦川、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石奉先、羅福全、周肇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怡勝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怡勝投資(股)公司謝南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吳錦川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5	5
總計	5	5

註1：提供董事長座車乙部104年租金為新台幣1,257仟元；司機乙名，104年報酬為916仟元。

註2：提供總經理宿舍，104年租金為新台幣302仟元。

註3：本公司104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0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106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2,351	2,351	28	28	0.55%	無
監察人	劉志銘								
監察人	蕭子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	後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王陳淑貞、劉志銘、蕭子凱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錦川	4,754	4,754	306	306	1,989	1,989	5,100	0	5,100	0	2.8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副總經理	曾光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謝其昌、曾光男、吳錦川	謝其昌、曾光男、吳錦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本公司 104 年實際給付退休金金額為 0 元，提列退休金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306 仟元。

註 2：包含提供總經理宿舍，104 年租金為新台幣 302 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年酬金	103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酬金	104年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0,260	1.72%	8,682	2.02%
監察人	3,332	0.56%	2,379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181	2.55%	12,149	2.82%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及4.83%及5.39%。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監事會支付；董監事報酬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認定；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於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考量所擔任之職位、績效等，並依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錦川	0	5,900仟元	5,900仟元	1.37%
	副總經理	謝其昌				
	副總經理	曾光男				
	財務部經理	沈美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 公司-謝南強	6	0	100%	103.6.12 新任
副董事長	吳錦川	6	0	100%	103.6.12 連任
董事	周肇隆	5	1	83%	103.6.12 連任
獨立董事	石奉先	5	1	83%	103.6.12 連任
獨立董事	羅福全	6	0	10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6	0	10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0	83%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3	0	50%	103.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討論經理人調薪、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除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錦川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議事規則執行之。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6	100%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劉志銘	5	83%	103.6.12 連任
監察人	蕭子凱	3	50%	103.6.12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有專人可隨時聯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並得隨時審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執行情形，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之溝通管道順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無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無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二)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未來視實際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四)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聯絡窗口，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公司。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公司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並及時揭露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一) 無 (二)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風險管理係依各內部控制相關循環執行，情形良好。 2. 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及客戶溝通情形良好。 3. 落實發言人制度。 4.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 揭露公司治理情形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評鑑報告。	未來視實際需要出具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相關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合格 證書之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羅福全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石奉先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陳仕信			V	V	V	V	V	V	V	V	V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羅福全	2	0	100%	-
委員	石奉先	1	0	50%	-
委員	陳仕信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四) 公司訂定員工績效評估辦法、員工工作規則等。</p>	<p>未來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V V	<p>(一) 公司已訂定相關環境考量面鑑定管理程序。</p> <p>(二) 本公司已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p> <p>(三) 本公司配合參與客戶共同執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V V	<p>(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p> <p>(二) 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公司員工的意見了解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或透過電子郵件讓員工知悉公司營運變動情形。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依據公司發展以及個人訓練需求，公司結合內部以及外部訓練資源，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如新進員工訓練、核心職能訓練、語文訓練	(五)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縱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產品之製造及行銷皆需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評估供應商是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八)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評估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遵循電子產業的行為準則，若供應商有違反法規規定，將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移除。	(九)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2.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推行各項環保政策，以確保公司產品符合國際環保規定及積極擴大公司營業規模，以創造就業機會並保障利害關係人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0品質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規則，明確規範不得謀取非份利益或不當圖利他人。</p> <p>(二)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法令或規定。</p> <p>(三)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簽訂合約時，盡可能瞭解對方之誠信行為狀況，並秉持誠信交易。</p> <p>(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為行政部。</p> <p>(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予利益迴避。</p> <p>(四) 本公司均依照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公司內控制制度執行之情形，並出具稽核報告</p> <p>(五) 公司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五) 未來視實際需要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事業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V</p>	<p>(一) 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以供同仁隨時查閱。</p> <p>(二) 員工呈報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等情事，可利用郵件進行密報。</p>	<p>(一) 無</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密報郵件由行政部統一處理。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無定期舉辦經營誠信之教育訓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址 <http://www.gmt.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南強



簽章

總經理：吳錦川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4.1.28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增加認購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洽特定人之部分案 2. 本公司 104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3.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4. 擬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104.3.18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案 5. 本公司擬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案 6. 訂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7.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本公司擬參與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案
104.4.29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 增列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4.5.13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台灣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04.6.10	股東會	1.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2. 通過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 年 7 月 13 日為分派基準日，104 年 7 月 2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派 4.9 元。 3. 通過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4 年 7 月 13 日為分派基準日，104 年 7 月 28 日為發放日，每股分派 1.1 元。
104.8.12	董事會	擬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於香港設立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案
104.11.11	董事會	1. 擬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於香港設立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變更實收資本額案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 104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 4. 訂定本公司 105 年稽核計畫案 5.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自行評估案 6.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7. 變更本公司會計師案 8. 擬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綜合授信額度及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日期	董事會/ 股東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5.1.2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5 年營運計畫預算案 2.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3. 擬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05.3.16	董事會	1.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2.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訂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7.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8. 擬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對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現金增資案及申請提高法定資本額案 9. 擬對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 V. I) 增資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黃裕峰	104.1.1-104.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	4,150	-	-	-	94	94	104.1.1~ 104.12.31	其他係差旅費、印刷費等。
	黃裕峰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四)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是否未超過審計公費：是。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104年11月11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		
其他揭露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明輝會計師、黃裕峰會計師(註)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4年11月11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鵬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變更為陳明輝會計師及黃裕峰會計師。

-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怡鵬投資(股)公司	702,000	0	0	0
	代表人：謝南強	(702,000)	0	0	0
副董事長兼 總經理	吳錦川	(34,000)	0	0	0
董事	周肇隆	0	0	0	0
董事	石奉先	0	0	0	0
董事	羅福全	0	0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0	0
監察人	劉志銘	0	0	0	0
監察人	蕭子凱	0	0	0	0
副總經理	謝其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曾光男	(50,000)	0	0	0
財務經理	沈美宏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股)	交易價格 (新台幣元)
曾光男	贈與	104.6.26	王思丁	經理人配偶	50,000	83.8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105年4月1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9,073	8.63%	-	-	-	-	怡鵬投資公司 雙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謝南強	198	-	-	-	-	-	徐圓圓	配偶	-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97,901	8.35%	-	-	-	-	大鵬投資公司 雙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謝南強	198	-	-	-	-	-	徐圓圓	配偶	-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戶	3,011,000	3.49%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48%	-	-	-	-	-	-	-
代表人-鄭本源	-	-	-	-	-	-	-	-	-
雙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5,817	2.95%	-	-	-	-	怡鵬投資公司 大鵬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夫妻 董事長為夫妻	-
代表人-徐圓圓	-	-	-	-	-	-	謝南強	配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21,740	2.11%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2,000	1.30%	-	-	-	-	-	-	-
代表人-陳翔玠	-	-	-	-	-	-	-	-	-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3,926	1.27%	-	-	-	-	-	-	-
代表人-林百里	-	-	-	-	-	-	-	-	-
謝北宜	783,979	0.91%	-	-	-	-	謝南強	兄弟	-
吳麗花	771,701	0.90%	-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104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註2)	6,328	62.65%	1,056	10.46%	7,384	73.11%
Aimtron Technology Corp(BVI)	7,040	100%	-	-	7,040	100%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股)公司	-	-	-	46.15%	-	46.15%
旭創科技(深圳)	-	-	-	100%	-	100%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香港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	-	600	100%	6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104年11月解散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5	10	16,000	160,000	6,000	60,000	創立	技術作價 1,200,000元	註一
86.04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6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二
87.09	10	16,000	160,000	4,000	40,000	減少資本80,000	(技術作價 2,266,667元)	註三
88.03	10	16,000	16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80,000	技術作價 2,200,000元	註四
88.09	10	16,000	16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五
89.05	10	16,000	16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六
89.11	1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七
91.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八
91.05	10	40,000	400,000	25,400	254,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54,000	無	註九
92.12	10	40,000	400,000	26,680	266,800	盈餘轉增資12,800	無	註十
93.10	10	40,000	400,000	28,440	284,400	盈餘轉增資17,600	無	註十一
94.01	10	40,000	400,000	28,837	288,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3,970	無	註十二
94.04	10	40,000	400,000	28,862	288,620	員工認股權轉換250	無	註十三
94.07	10	40,000	400,000	33,303	333,028	盈餘轉增資44,408	無	註十四
94.10	10	40,000	400,000	33,649	336,488	員工認股權轉換3,460	無	註十五
95.02	10	40,000	400,000	33,939	339,393	員工認股權轉換2,905	無	註十六
95.02	10	40,000	400,000	35,939	359,393	現金增資20,000	無	註十七
95.04	10	40,000	400,000	35,945	359,453	員工認股權轉換60	無	註十八
95.07	10	40,000	400,000	47,801	478,011	盈餘轉增資118,558	無	註十九
95.10	10	200,000	2,000,000	48,460	484,596	員工認股權轉換6,585	無	註二十
96.01	10	200,000	2,000,000	48,617	486,171	員工認股權轉換1,575	無	註二十一
96.03	10	200,000	2,000,000	51,292	512,921	<b>私募普通股26,750</b>	無	註二十二
96.05	10	200,000	2,000,000	51,767	517,671	員工認股權轉換4,750	無	註二十三
96.08	10	200,000	2,000,000	60,695	606,954	盈餘轉增資88,733 員工認股權轉換550	無	註二十四
96.10	10	200,000	2,000,000	60,981	609,814	員工認股權轉換2,860	無	註二十五
97.01	10	200,000	2,000,000	61,141	611,419	員工認股權轉換1,605	無	註二十六
97.04	10	200,000	2,000,000	61,377	613,775	員工認股權轉換2,356	無	註二十七



97.07	10	200,000	2,000,000	70,756	707,561	盈餘轉增資 92,524 員工認股權轉換 1,261	無	註二十八
97.10	10	200,000	2,000,000	82,594	825,940	合併圓創科技發行 118,379	換股比例 1:4.02	註二十九
98.01	10	200,000	2,000,000	82,737	827,37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431	無	註三十
98.04	10	200,000	2,000,000	83,044	830,437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66	無	註三十一
98.08	10	200,000	2,000,000	85,554	855,538	盈餘轉增資 24,06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35	無	註三十二
98.10	10	200,000	2,000,000	85,561	855,6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63	無	註三十三
99.01	10	200,000	2,000,000	85,736	857,35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55	無	註三十四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5,991	859,907	員工認股權轉換 2,551	無	註三十五
99.04	10	200,000	2,000,000	86,000	860,001	員工認股權轉換 94	無	註三十六
100.1	10	200,000	2,000,000	86,071	860,709	員工認股權轉換 708	無	註三十七
100.5	10	200,000	2,000,000	86,153	861,527	員工認股權轉換 818	無	註三十八
100.10	10	200,000	2,000,000	86,172	861,721	員工認股權轉換 194	無	註三十九

註一：85(圓)投字第 08006 號函核准。

註三：園商字第 023863 號函核准。

註五：園商字第 22451 號函核准。

註七：園商字第 000511 號函核准。

註九：園商字第 012224 號函核准。

註十一：園商字第 9300030216 號函核准。

註十三：園商字第 0940009740 號函核准。

註十五：園商字第 0940028291 號函核准。

註十七：園商字第 0950007783 號函核准。

註十九：園商字第 09500198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一：園商字第 0960001508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三：園商字第 0960010767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五：園商字第 0960028104 號函核准。

註二十七：園商字第 0970011040 號函核准。

註二十九：園商字第 0970028979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一：園商字第 098001177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三：園商字第 0980029303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五：園商字第 0990010797 號函核准。

註三十七：園商字第 1000002336 號函核准。

註三十九：園商字第 1000031252 號函核准。

註二：園商字第 04508 號函核准。

註四：園商字第 007662 號函核准。

註六：園商字第 14154 號函核准。

註八：園商字第 009131 號函核准。

註十：園商字第 036260 號函核准。

註十二：園商字第 0940001483 號函核准。

註十四：園商字第 0940019498 號函核准。

註十六：園商字第 0950002829 號函核准。

註十八：園商字第 09500093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園商字第 0950027425 號函核准。

註二十二：園商字第 0960006154 號函核准。

註二十四：園商字第 0960020437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六：園商字第 0970002373 號函核准。

註二十八：園商字第 970018805 號函核准。

註三十：園商字第 0980001874 號函核准。

註三十二：園商字第 0980021612 號函核准。

註三十四：園商字第 0990002083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六：園商字第 0990030860 號函核准。

註三十八：園商字第 1000011830 號函核准。

##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1,721 仟元	1,138,279 仟元	2,000,000 仟元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 105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2	13	37	11,616	61	11,729
持有股數	343,000	6,609,352	20,477,357	46,888,862	11,853,501	86,172,072
持股比例	0.40	7.67	23.76	54.41	13.76	100

## (三)股權分散情形

##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42	483,009	0.55
1,000 至 5,000	7,672	14,925,286	17.32
5,001 至 10,000	866	6,694,217	7.77
10,001 至 15,000	237	3,035,570	3.52
15,001 至 20,000	138	2,564,729	2.98
20,001 至 30,000	132	3,349,700	3.89
30,001 至 50,000	104	4,098,430	4.76
50,001 至 100,000	66	4,659,402	5.41
100,001 至 200,000	27	3,670,393	4.26
200,001 至 400,000	21	6,015,309	6.98
400,001 至 600,000	9	4,384,592	5.09
600,001 至 800,000	7	5,059,978	5.87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8	27,231,457	31.60
合 計	11,729	86,172,072	100.00

2. 特別股：無。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

10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39,073	8.63
怡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97,901	8.35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112.50	95.60	84.00
	最 低		77.90	43.85	53.00
	平 均		91.99	72.17	75.1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47.58	45.73	46.70
	分 配 後		41.58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729	85,729	85,729
	每股盈餘		7.09	5.06	1.01
每股股利(註 2)	現金股利		4.9	5.0	NA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NA
		資本公積配股	0	0	NA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		0	0	NA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2.97	14.26	NA
	本利比(註 4)		18.77	14.43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5.33%	6.93%	NA

註 1：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每股股利係依上年度盈餘於本年度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決定股東股息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股利執行狀況，依未來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決定股利金額，原則上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3 成。

2. 本次股東會擬分配股利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 104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430,860,360 元(每股 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尚待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96,576,203 元及 7,723,797 元，合計 104,300,000 元，並無發放股票。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05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96,576,203 元及 7,723,797 元，合計 104,30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合計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擬議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0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135,026,057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10,816,209 元。與認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合計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三)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管理的類比(Analog)暨混合訊號(Mixed-signal)積體電路設計、測試、生產及行銷等業務。

##### 2. 主要產品種類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473,324 仟元，其各商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產品項目	營業比重
電源管理 IC	76%
運算放大器 IC	19%
溫度偵測 IC	5%

##### 3. 目前之產品：

- (1)電源管理 IC
- (2)運算放大器 IC
- (3)溫度偵測 IC

##### 4. 計劃開發新產品：

###### (1)電源管理系列

擴大產品線，包含 PM IC、DC/DC Controller IC、DC/DC Converter POL IC、Fan Controller IC、LED Back Light Driver IC、LED Lighting IC、Switching Charger Controller IC、VCM IC、Ultra-low Iq Boost Converter IC、HV Buck Converter IC 等，運用既有技術，衍生更齊全的產品，以應用到更多種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Tablet PC、手機、Panel、Power Bank、SSD、4G LTE mobile phone、穿戴式電子產品、照明等。

###### (2)運算放大器系列

主要係針對應用在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手機等產品進行開發。

###### (3)溫度偵測系列

持續和筆記型電腦系統廠商合作開發，將溫度偵測及風扇控制之功能結合，並附加新功能及新應用，以擴展到筆記型電腦、投影機等領域。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投入類比設計及製程開發之人才較少，且由於類比技術的領域極廣且多樣化，學習曲線甚長，致我國類比人才較為缺乏。然而隨著未來系統整合單晶片(SoC)趨勢的來臨，類比 IC 技術已成為不可或缺的技术。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積體電路(IC)產業價值鏈中，IC設計業屬於上游產業，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製作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

##### 3. 產品發展趨勢：

###### (1)邁向資訊、通訊、消費之 3C 產品整合時代

隨著數位技術之進步及網路系統之整合，資訊、通訊、消費三大產業朝向整合趨勢發展，為增加產品附加價值與開發新電子資訊產品，IC設計業者因此衍生出更多的發展空間。因此 IC 設計公司必須隨時掌握市場需求動態，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因應下游應用產品推陳出新，創造利基市場。

###### (2)因應客戶特殊應用需求而設計之客製化 IC 日益成長

由於未來資訊產品應用積體電路需求日益增加，各廠商在面對消費者對電子資訊產品功能需求愈趨完美情形下，必將更致力於產品之研發，而對特殊應用 IC 之需求亦將隨之大幅成長。

(3)應用產品輕薄化與成本低價化

隨著資訊家電產品朝向微小化及可攜式的方向發展，以及半導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未來 IC 將朝低耗能、高效率及高穩定度的方向發展。因此，必須掌握市場、產品開發與服務客戶之先機，並加強對產品整合之技術能力。

4. 競爭情況：

本公司係從事類比 IC 設計，茲將國內外類比 IC 設計同業產品線及與本公司類似之競爭對手分析如下：

主要產品項目	競爭者	
	主要競爭對手	
	國外	國內
電源管理 IC	Maxim、Intersil、TI、LTC、MPS、矽力杰、昂寶	立錡、茂達、台灣類比
運算放大器 IC	TI、Maxim、安恩	茂達
溫度偵測 IC	Maxim、TI	無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果

(1)PM IC：Tablet PC、Panel、Power Bank、SSD、4G LTE mobile phone、穿戴式電子產品電源管理

(2)LED Back Light Driver IC：應用於 Small TFT Panel Backlight 電源管理

(3)Switching Charger IC：應用於 4G mobile phone 電源管理

(4)Switching Charger Controller IC：應用於 NB 電池管理

(5)DC/DC Converter POL IC：應用於 NB 電源管理

(6)Fan Controller IC：應用於散熱模組

(7)LED lighting IC：應用於 LED 燈

(8)HV Buck Converter IC：泛用型電源管理

(9)VCM Driver IC：應用於 smart phone 相機模組

(10)Ultra-low Iq Boost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1)Ultra-low Iq Buck Converter：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2)Buck Converter IC：應用於 Panel 電源管理

(13)Ultra-low Iq LDO：應用於穿戴式電子產品

(14)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NB USB type-C

(15)HV Power Switch IC：應用於 USB Power Delivery Device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91,633	99,12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概況

(1)研究發展策略

隨著電子產品發展持續高度數位化趨勢及個人消費性數位產品大行其道，電子產品不斷朝著更強大的運算能力、更長的使用時間、更穩定的系統表現及更多功能整合的目標前進。

(2)行銷策略

加強業務管理，培養行銷人員，並配合客戶之需求，提供完善之技術支援及通路代理商行銷活動，來提升產品市場佔有率。

(3)生產策略

與晶圓廠與封裝測試廠等持續良好關係及維持密切代工默契，以確保產能之取得並掌握產品之交期，達成客戶之需求及服務。

## 2. 長期計畫概況

### (1) 研究發展策略

利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研發各種電源管理 IC 產品，使系統產品成本降低，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佔有率。

### (2) 行銷策略

長期培育專業行銷人才，強化企業經營體系，積極增強組織效能，健全銷售管理系統，建立全球技術合作與服務網路。

### (3) 生產策略

持續與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共同合作開發特殊功能之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品質、多功能及具競爭性產品。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比例：

區隔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35%	26%
外銷		65%	74%

####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WSTS 統計資料，預估 2015 年全球類比 IC 市場規模達 452.28 億美元，約新台幣 14,328 億元，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35 億元計算之，市場之佔有率約為 0.24%。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情況與成長性

##### (1) 類比 IC 市場需求

近年數位技術發展的結果，為了達到降低成本或輕薄短小的設計原則，各式各樣針對特定規格所開發之 IC 琳瑯滿目，由於所有數位電子系統皆需要資料與訊號的進出與轉換，類比 IC 就是扮演著連接電子產品與使用著的橋樑，故隨著數位電子蓬勃發展同時也帶動類比 IC 的廣泛應用，相對帶動類比 IC 強勁之需求。

##### (2) 類比 IC 市場供給

展望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有廠商再投入類比 IC 之發展，國內在全球市場對類比 IC 之需求每年穩定成長之下，國內及國際相關產業技術日趨成熟，未來市場供給面仍將持續維持穩定成長局面。

未來市場的需求在多媒體應用、通訊市場的蓬勃發展及可攜式產品的成長帶動下，類比元件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市場需求帶動下，應可增加市場佔有率。

#### 4. 競爭利基

##### (1) 優異的研發技術能力

本公司擁有之多項類比 IC 相關技術皆為自行研發之成果，有助於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及提升產品品質，可取得客戶對公司產品之滿意度。

##### (2) 掌握晶圓代工來源與協力廠商的長期配合

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品質良率、交貨速度及價格為產品開發競爭力及銷售成功與否的重要影響因素，而測試及封裝等協力廠的長期配合亦不可或缺，本公司有長期配合之供應廠商，故產品品質穩定且供貨不虞匱乏。

##### (3) 與客戶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產品開發服務，無論在品質、良率、交期及售後服務方面，均與客戶保持良好的默契，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與客戶共同成長並維持長久合作關係。

## 5. 公司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IC 產業仍具成長空間

隨著資訊科技不斷進步，伴隨著可攜式產品運用之普及、網際網路的發展及半導體製程微縮技術之進步，IC 的應用層面將更為廣泛，勢必將帶動整體 IC 產業的市場需求。而類比 IC 元件應用為數位 IC 產品無法取代，其未來仍具發展空間。

#### B. 我國半導體產業結構完整

在晶圓製造、封裝、測試業者產能及技術充足支援下，IC 設計業者除了可集中資源專注於本身專長領域，並可在最短時間內就近與下游業者取得協調及配合，不論在成本、品質或時效掌控上，均有助於提升國內 IC 設計業者之市場競爭力。

#### C. 類比 IC 市場具區域性進入障礙

由於類比 IC 產業規格上各有差異，並無一定之標準，而且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產品開發往往需要經驗與偵錯技術的累積，本公司技術團隊投入相關領域研發已有多年經驗，可縮短學習曲線並建立進入障礙。

### (2) 不利因素

#### A. 類比 IC 設計人才缺乏

類比 IC 設計專業人才養成時間長且市場產品變化快速，人才培育不及需求。

因應對策：

建立良好福利與分紅政策吸引人才加入，並增加技術廣度與深度，彌補人力不足。

#### B.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不斷提升，應用領域不斷推陳出新，增加 IC 產品汰舊換新之速度，而類比 IC 之發展趨勢，其產品強調輕薄短小，及朝向低耗電量、低電壓之技術演進，使產品生命週期更形縮短。

因應對策：

本公司面對 IC 產品生命週期短，市場變化快之產業趨勢，持續強化市場趨勢之掌握及研發技術之提升，並運用公司擁有之關鍵技術進行利基產品之開發，以縮短產品開發上市時間搶佔市場先機，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競爭力。

#### C. 對晶圓代工廠依賴度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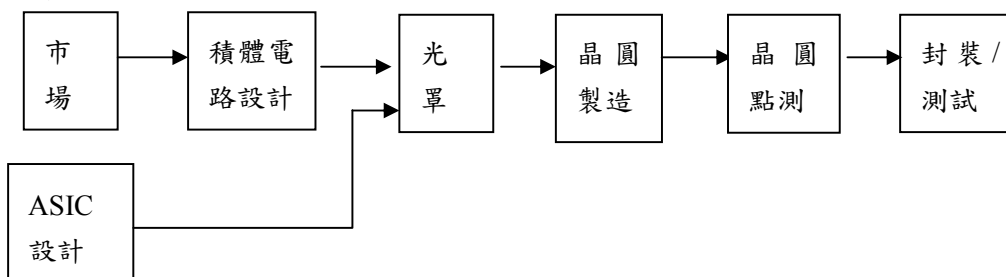
與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確保晶圓代工之產能及降低風險。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名稱	產品重要用途或應用
電源管理 IC	NB、Panel、DSC、手機、平板電腦…等。
運算放大器 IC	NB、光碟機、手機、Panel …等。
溫度偵測 IC	NB、投影機、IPC...等。

### 2. 產製過程



上述產製過程中，本公司係負責積體電路設計及少部分成品測試，其餘均委託外包之製造廠商負責製造，最後成品再由本公司負責銷售。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目前和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供應狀況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81,169	18.83	A	401,926	18.70	B	133,223	19.98	無
2	B	440,415	17.24	C	329,252	15.32	F	120,726	18.10	無
3	C	354,836	13.89	B	318,610	14.82	A	118,569	17.78	無
4	D	323,769	12.67	D	229,354	10.67	C	96,148	14.42	無
5	E	257,918	10.09	E	179,169	8.34	D	47,022	7.05	無
6	F	-	-	F	99,502	4.63	E	-	-	-
	其他	696,876	27.28	其他	591,432	27.52	其他	151,141	22.67	-
	進貨淨額	2,554,983	100	進貨淨額	2,149,245	100	進貨淨額	666,829	1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係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鑒於國內半導體體系專業分工完整，故本公司在追求品質及交期確保，與晶圓代工廠商及封裝測試廠商，均長期配合並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中因廠商 E 於 104 年結束營業，本公司為降低集中進貨之風險，故新增廠商 F。

2. 最近二年度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692,713	17.57	甲	365,155	10.51	乙	114,274	13.50	無
2	乙	-	-	乙	69,072	1.99	甲	20,143	2.38	無
	其他	3,248,844	82.43	其他	3,039,097	87.50	其他	711,965	84.12	-
	銷貨淨額	3,941,557	100	銷貨淨額	3,473,324	100	銷貨淨額	846,382	1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銷售對象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等不同領域，主要為筆記型電腦、面板廠商，另亦委由代理商拓展銷售領域。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故新增代理商乙。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電源管理 IC		不適用	998,526	2,052,223	不適用	896,388	1,711,955
運算放大器 IC		不適用	172,820	414,080	不適用	133,963	404,536
溫度偵測 IC		不適用	70,411	102,021	不適用	57,159	82,838
合計		不適用	1,241,757	2,568,324	不適用	1,087,510	2,199,329

註：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故並無產能。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 EA；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管理 IC		209,137	1,047,663	751,157	2,018,074	119,986	609,893	769,634	2,011,582
運算放大器 IC		71,705	315,637	102,856	358,981	46,898	265,228	91,318	405,661
溫度偵測 IC		5,349	28,287	65,620	172,846	4,048	22,688	55,499	143,627
其他		-	-	-	69	-	-	-	14,645
合計		286,191	1,391,587	919,633	2,549,970	170,932	897,809	916,451	2,575,515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單位	141	143	143
	生產單位	45	45	44
	業務單位	91	86	87
	管理單位	27	27	27
	合計	304	301	301
平均年齡		37.82	38.27	38.39
平均服務年資		7.76	8.48	8.6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32%	33%	33%
	大 學	49%	49%	49%
	專 科	17%	16%	16%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於專業 IC 設計公司，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製程均委外生產，廠房內僅有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為無污染度之產業，另科學工業園區設有污水處理廠等多項合於世界標準之環保與防治污染之設備，故並無污染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皆符合客戶有毒物質限定標準，並符合應歐盟環保指令 (RoHS) 之規範。

## 五、勞資關係資訊

###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勞保、健保。
2. 團體保險：對象涵蓋員工本人、配偶及子女，保險內容含壽險、意外險、意外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醫療等項目。
3. 教育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4. 員工享三節獎金、生日禮券、生育補助及婚喪賀奠。
5. 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團體活動及各項社團活動。
6.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使員工共同分享經營成果。

### (二)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依「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 (三)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遭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提供員工整潔的環境，及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防護設備。定期舉辦健康、急救及安全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公司定期對工作環境實施檢測，包括二氧化碳濃度、照明設備、鉛作業環境…等，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公司對員工健康的照護及推動不遺餘力。

## 六、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3月31日	
流動資產	4,307,806	4,010,538	4,310,975	4,240,931	4,380,2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176	588,144	542,385	519,340	515,909	
無形資產	37,043	481	9,557	17,636	20,312	
其他資產	608,534	728,543	563,973	570,246	574,876	
資產總額	5,566,559	5,327,706	5,426,890	5,348,153	5,491,3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90,763	1,314,071	1,283,349	1,363,017	1,421,658
	分配後	1,930,241	1,650,142	1,705,59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5,700	33,550	43,357	44,910	44,9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6,463	1,347,621	1,326,706	1,407,927	1,466,587
	分配後	1,955,941	1,683,692	1,748,94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4,033,216	3,975,429	4,099,922	3,939,434	4,024,015	
股本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資本公積	1,666,051	1,496,855	1,349,423	1,256,430	1,256,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876	1,656,348	1,926,509	1,933,908	2,020,447
	分配後	1,114,398	1,320,277	1,504,2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01)	7,636	9,400	(65,494)	(67,452)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非控制權益	16,880	4,656	262	792	7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50,096	3,980,085	4,100,184	3,940,226	4,024,806
	分配後	3,610,618	3,644,014	3,677,9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4,077,777	3,909,675	4,056,684	3,964,1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834	586,667	541,424	518,535
無形資產	37,043	443	9,557	16,849
其他資產	817,706	820,534	812,445	836,382
資產總額	5,544,360	5,317,319	5,420,110	5,335,9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85,142	1,308,038	1,276,530
	分配後	1,924,620	1,644,109	1,698,773
非流動負債	26,002	33,852	43,658	44,9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11,144	1,341,890	1,320,188
	分配後	1,950,622	1,677,961	1,742,4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861,721	861,721	861,721	861,721
資本公積	1,666,051	1,496,855	1,349,423	1,256,43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3,876	1,656,348	1,926,509
	分配後	1,114,398	1,320,277	1,504,266
其他權益	(1,301)	7,636	9,400	(65,494)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33,216	3,975,429	4,099,922
	分配後	3,593,738	3,639,358	3,677,679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12.31	99.12.31	100.12.31	101.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3,842,079	3,838,061	3,548,659	4,136,523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67,500	172,997	171,402	364,019	不適用
固定資產		100,310	462,960	520,178	497,890	不適用
無形資產		556,757	521,745	468,917	418,849	不適用
其他資產		25,944	164,493	128,657	118,01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4,692,590	5,160,256	4,837,813	5,535,294	不適用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86,733	1,127,099	887,848	1,473,588	不適用
	分配後	1,516,186	1,902,473	1,327,326	1,913,066	不適用
長期負債		-	-	-	-	不適用
其他負債		8,757	10,040	9,355	9,120	不適用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95,490	1,137,139	897,203	1,482,708	不適用
	分配後	1,524,943	1,912,513	1,336,681	1,922,186	不適用
股本		857,356	860,709	861,721	861,721	不適用
資本公積		1,923,835	1,957,870	1,962,573	1,620,989	不適用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63,504	1,246,444	1,167,055	1,618,810	不適用
	分配後	434,051	471,070	727,577	1,179,332	不適用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077	8,435	(3,106)	468	不適用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1)	(3,210)	(502)	(2,271)	不適用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47,131)	(47,131)	不適用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不適用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3,797,100	4,023,117	3,940,610	4,052,586	不適用
	分配後	3,167,647	3,247,743	3,501,132	3,613,108	不適用

註：98-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3月31日
營業收入	4,665,593	3,896,509	3,941,557	3,473,324	846,382
營業毛利	1,627,004	1,375,514	1,410,314	1,205,552	303,906
營業損益	788,156	566,953	591,763	438,536	110,8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73)	68,558	110,431	73,225	(6,002)
稅前淨利	766,083	635,511	702,194	511,761	104,83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96,374	530,338	595,286	430,732	86,5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96,374	530,338	595,286	430,732	86,5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8,325	336	(78,196)	(1,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448	538,663	595,622	352,536	84,58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06,639	542,562	607,660	433,924	86,53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0,265)	(12,224)	(12,374)	(3,19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706,713	550,887	607,996	355,728	84,5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0,265)	(12,224)	(12,374)	(3,192)	(1)
每股盈餘	8.24	6.33	7.09	5.06	1.01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665,593	3,896,509	3,941,488	3,458,679
營業毛利	1,627,004	1,375,514	1,410,245	1,205,491
營業損益	830,019	621,483	643,114	447,4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765)	24,687	68,368	64,457
稅前淨利	776,254	646,170	711,482	511,9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06,639	542,562	607,660	433,9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06,639	542,562	607,660	433,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8,325	336	(78,1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6,713	550,887	607,996	355,7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8.24	6.33	7.09	5.06

註：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4,099,962	5,013,369	4,759,087	4,665,59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364,535	1,739,605	1,496,689	1,627,292	不適用
營業損益	750,581	1,025,416	731,157	836,205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	20,620	34,984	91,387	27,876	不適用
營業外支出	49,218	161,644	34,233	84,375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21,983	898,756	788,311	779,706	不適用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	-	-	不適用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不適用
本期損益	674,536	812,393	695,985	710,271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截至105年 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5	24	26	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5	682	764	767	7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89	305	336	311	308
	速動比率	249	269	291	271	260
	利息保障倍數	379	123	153	108	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6	4.45	3.76	3.41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82	97	107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83	4.92	4.12	3.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4.99	5.39	4.88	3.97
	平均銷貨日數	74	76	74	88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1	6.63	7.27	6.54	6.54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2	0.73	0.64	0.62
	資產報酬率(%)	14	10	11	8	6
	權益報酬率(%)	18	14	15	11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9	74	82	59	49
	純益率(%)	15	14	15	12	1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8.24	6.33	7.09	5.06	1.01
	現金流量比率(%)	57	86	33	33	-14.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	111	95	114	10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15	-1.66	-1.98	-5.48
	營運槓桿度	1.78	2.03	2.01	2.28	2.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	25	24	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63	683	765	7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5	299	310	293
	速動比率	235	263	266	253
	利息保障倍數	384	124	155	1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4.06	4.45	3.78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82	97
	存貨週轉率(次)	4.93	4.83	4.92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4.99	5.38	4.90
	平均銷貨日數	74	76	74	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3	6.64	7.28	6.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0	0.72	0.73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	10	11	8
	權益報酬率(%)	18	14	15	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0	75	83	59
	純益率(%)	15	14	15	13
	每股盈餘(元)	8.24	6.33	7.09	5.0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6	83	36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	113	98	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	13	-1	-0.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	1.88	1.84	2.17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2~104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權益總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非流動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2.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22	19	2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3,785	869	758	814	不適用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33	341	400	281	不適用	
	速動比率	359	257	320	235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385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4	4.04	3.7	4.0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0	90	99	91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4.67	4.54	4.26	4.93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1	5.34	5.82	5.7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78	80	86	7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87	10.83	9.15	9.37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97	0.98	0.84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	16	14	14	不適用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	21	17	18	不適用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	119	85	97	不適用
		稅前純益	84	104	91	90	不適用
	純益率(%)	16	16	15	15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註2)	8.02	9.50	8.12	8.29	不適用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7	49	110	67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	102	99	106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	0	6	1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2	1.50	1.76	1.69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差異達20%之說明：不適用。							

註1:98~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當年度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帳款週轉率(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陳淑貞



監察人：劉志銘



監察人：蕭子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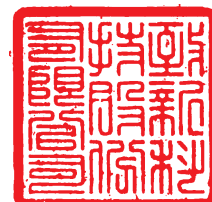
####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南 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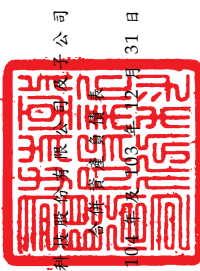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致新科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尚強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58,725	48	\$ 2,668,213	4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557,770	10	\$ 442,680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474	4	126,804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八)	461,507	9	468,457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及九)	917,978	17	928,081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50,296	3	145,38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20,301	-	17,066	-	22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54,823	1	60,046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4,460	10	565,145	1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註二一及二四)	112,977	2	148,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993	-	5,66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12,570	-	8,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40,931	79	4,310,975	7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	9,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3,017	25	1,283,349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0,000	2	112,26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6,840	1	24,0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31,503	1	31,9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8,070	-	19,3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19,340	10	542,385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0	1	43,357	1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四)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407,927	26	1,326,706	2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7,636	-	9,55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42,777	1	33,338	1		股本				
1990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六、三一及三二)	4,160	-	4,582	-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8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7,222	21	1,115,915	21	3200	資本公積	1,256,430	24	1,349,423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311	12	585,5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2	-	2,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045	24	1,338,496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93,908	36	1,926,509	36
						34XX	其他權益	(65,494)	(1)	9,400	-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61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39,434	74	4,099,922	76
						3610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792	-	262	-
1XXX	資產總計	\$ 5,348,153	100	\$ 5,426,890	100	3XXX	權益總計	3,940,226	74	4,100,184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8,153	100	\$ 5,426,8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尚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473,324	100	\$ 3,941,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u>2,267,772</u>	<u>65</u>	<u>2,531,2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552</u>	<u>35</u>	<u>1,410,314</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72,711	8	270,705	7
6200	管理費用	102,672	3	114,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633</u>	<u>11</u>	<u>432,861</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7,016</u>	<u>22</u>	<u>818,551</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438,536</u>	<u>13</u>	<u>591,76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4,125	1	53,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33,696	1	61,18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4,767)	-	( 4,63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71</u>	<u>-</u>	<u>15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225</u>	<u>2</u>	<u>110,43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11,761	15	702,19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81,029</u>	<u>3</u>	<u>106,90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732</u>	<u>12</u>	<u>595,286</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978)	-	(\$ 1,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6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3)	-	1,5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74,071)	( 2)	2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78,196)	( 2)	3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3,924	12	\$ 607,6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92)	-	( 12,374)	-
8600		<u>\$ 430,732</u>	<u>12</u>	<u>\$ 595,286</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5,728	10	\$ 607,99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92)	-	( 12,374)	-
8700		<u>\$ 352,536</u>	<u>10</u>	<u>\$ 595,62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6</u>		<u>\$ 7.09</u>	
9810	稀 釋	<u>\$ 4.92</u>		<u>\$ 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南強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		權		益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盈餘未實現(損)益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A1	86,172	\$ 861,721	\$ 1,496,855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3,975,429	\$ 4,656	\$ 3,980,085	
B1	-	-	-	54,256	-	(54,256)	-	-	-	-	-	-
B3	-	-	-	-	665	(665)	-	-	-	-	-	-
B5	-	-	-	-	-	(336,071)	-	-	-	-	(336,071)	-
C15	-	-	(150,801)	-	-	-	-	-	-	-	(150,801)	(150,801)
D1	-	-	-	-	-	607,660	-	-	-	-	(12,374)	595,286
D3	-	-	-	-	-	(1,428)	1,543	221	-	-	-	336
D5	-	-	-	-	-	606,232	1,543	221	-	-	(12,374)	595,622
M1	-	-	2,505	-	-	-	-	-	-	-	-	2,505
M7	-	-	864	-	-	-	-	-	-	-	(864)	-
O1	-	-	-	-	-	-	-	-	-	-	8,844	8,844
Z1	86,172	\$ 861,721	\$ 1,349,423	\$ 585,545	\$ 2,468	\$ 1,338,496	\$ 1,744	\$ 7,656	\$ 4,099,922	\$ 262	\$ 4,100,184	
B1	-	-	-	60,766	-	(60,766)	-	-	-	-	-	-
B3	-	-	-	-	6,084	(6,084)	-	-	-	-	-	-
B5	-	-	-	-	-	(422,243)	-	-	-	-	(422,243)	-
C15	-	-	(94,789)	-	-	-	-	-	-	-	(94,789)	(94,789)
D1	-	-	-	-	-	433,924	-	-	-	-	(3,192)	430,732
D3	-	-	-	-	-	(3,302)	823	(74,071)	-	-	-	(78,196)
D5	-	-	-	-	-	430,622	823	(74,071)	-	-	(3,192)	352,536
M1	-	-	2,660	-	-	-	-	-	-	-	-	2,660
M7	-	-	(864)	-	-	(980)	-	-	-	-	1,844	-
O1	-	-	-	-	-	-	-	-	-	-	1,878	1,878
Z1	86,172	\$ 861,721	\$ 1,256,430	\$ 646,311	\$ 8,552	\$ 1,279,045	\$ 921	\$ 66,415	\$ 3,939,434	\$ 792	\$ 3,940,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南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761	\$ 702,19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139	37,478
A20200	攤銷費用	24,774	7,426
A20900	財務成本	4,76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929)	( 34,215)
A21300	股利收入	( 15,885)	( 6,6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171)	( 1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98)	( 3,0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255)	( 21,727)
A23500	減損損失	-	21,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743	( 1,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18,805)	( 86,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31)	( 1,05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685	( 101,3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2,327)	4,19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 9,362)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4	( 72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980	( 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0	( 8,9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63)	( 1,1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減少)增加	( 35,480)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8,837	512,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44	34,09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85	6,6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6)	( 4,7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5,015)	( 125,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675	422,6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7,319)	(\$ 139,81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7	150,3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9,223	19,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2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81)	( 15,9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5	26,3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2,862)	( 16,50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1	( 111)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168,125</u> )	<u>24,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10	1,937,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4,400)	( 1,936,7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4,372)	( 484,36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78	8,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89,046</u> )	( <u>465,33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08</u>	<u>9,3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09,488)	( 9,2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8,213</u>	<u>2,677,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58,725</u>	<u>\$ 2,668,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



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

##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



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

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或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九)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合併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合併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2,777 仟元及 33,338 仟元。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0	\$ 1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1,138	1,330,18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557,407</u>	<u>1,337,846</u>
	<u>\$ 2,558,725</u>	<u>\$ 2,668,2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8%~1.365%	0.02%~3.4%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201,474</u>	<u>\$126,804</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10,000</u>	<u>\$112,267</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110,000</u>	<u>\$112,267</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u>	<u>\$ 11</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921,979	932,906
減：備抵呆帳	<u>4,059</u>	<u>4,836</u>
	<u>917,920</u>	<u>928,070</u>
	<u>\$917,978</u>	<u>\$928,0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19,083	\$ 14,835
其他	<u>1,218</u>	<u>2,231</u>
	<u>\$ 20,301</u>	<u>\$ 17,066</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900,729	\$897,069
0~60 天	18,076	35,019
61~90 天	9	89
90~180 天	-	729
181 天以上	<u>3,165</u>	<u>-</u>
合計	<u>\$921,979</u>	<u>\$932,9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18,021</u>	<u>\$ 31,6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2	\$ 62
加：本年度提列		-		4,774	4,7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36	\$ 4,836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		-	(	1,166)	( 1,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59	\$ 4,059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58,083	\$292,529
在製品	177,957	167,894
原 料	98,420	104,722
	<u>\$534,460</u>	<u>\$565,14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68,075 仟元及 2,531,85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5,051	\$ 66,611
存貨盤虧	110	191
下腳收入	( 275)	( 310)
	<u>\$ 44,886</u>	<u>\$ 66,492</u>

## 十一、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致達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62.65	60.61	3
	致強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投 資	100.00	100.00	-
Aimtron	旭創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強川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 相關之軟體	100.00	100.00	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貿 易	100.00	-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差異。
2. 係透過持股 100% 子公司 Aimtron (B.V.I.) 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實際投資 USD600 仟元且已向投審會報備核准。
3.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 31,503	\$ 31,98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上 海	46.15%	4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6,343	\$ 41,090	\$ 2,081	\$ 18,001	\$ 640	\$ 2,679	\$ 689,998
增 添	-	125	735	13,831	-	325	-	-	15,016
處 分	-	( 30,659)	( 1,282)	( 2,872)	( 2,081)	( 3,062)	-	( 158)	( 40,114)
淨兌換差額	-	-	-	-	-	63	-	-	6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4,104</u>	<u>\$ 15,796</u>	<u>\$ 52,049</u>	<u>\$ -</u>	<u>\$ 15,327</u>	<u>\$ 640</u>	<u>\$ 2,521</u>	<u>\$ 664,96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9,161	\$ 7,569	\$ 21,547	\$ 897	\$ 10,985	\$ 383	\$ 1,312	\$ 101,854
折舊費用	-	16,444	4,026	12,248	173	3,691	257	639	37,478
處 分	-	( 8,356)	( 1,282)	( 2,872)	( 1,070)	( 3,062)	-	( 158)	( 16,800)
淨兌換差額	-	-	-	-	-	46	-	-	4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249</u>	<u>\$ 10,313</u>	<u>\$ 30,923</u>	<u>\$ -</u>	<u>\$ 11,660</u>	<u>\$ 640</u>	<u>\$ 1,793</u>	<u>\$ 122,57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96,855</u>	<u>\$ 5,483</u>	<u>\$ 21,126</u>	<u>\$ -</u>	<u>\$ 3,667</u>	<u>\$ -</u>	<u>\$ 728</u>	<u>\$ 542,385</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796	\$ 52,049	\$ -	\$ 15,327	\$ 640	\$ 2,521	\$ 664,963
增 添	-	3,323	1,361	7,210	-	417	172	900	13,384
處 分	-	( 467)	( 6,577)	( 26,272)	-	( 9,063)	( 640)	( 1,290)	( 44,310)
淨兌換差額	-	-	-	-	-	1	( 2)	-	( 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0</u>	<u>\$ 32,987</u>	<u>\$ -</u>	<u>\$ 6,682</u>	<u>\$ 170</u>	<u>\$ 2,131</u>	<u>\$ 634,03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7,249	\$ 10,313	\$ 30,923	\$ -	\$ 11,660	\$ 640	\$ 1,793	\$ 122,578
折舊費用	-	16,625	3,141	10,217	-	2,505	33	618	33,139
處 分	-	( 467)	( 6,323)	( 23,261)	-	( 9,012)	( 640)	( 1,290)	( 40,993)
淨兌換差額	-	-	-	-	-	( 28)	-	-	( 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u>	<u>\$ 5,125</u>	<u>\$ 33</u>	<u>\$ 1,121</u>	<u>\$ 114,69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50</u>	<u>\$ 15,107</u>	<u>\$ -</u>	<u>\$ 1,557</u>	<u>\$ 137</u>	<u>\$ 1,010</u>	<u>\$ 519,34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 十四、商 譽

<u>成 本</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主要包括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暨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收購致達公司產生之商譽。本公司於 103 年底依投資致達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21,073 仟元。

#### 十五、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69
單獨取得	16,502
處分	( 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029</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8
攤銷費用	7,426
處分	( 44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72</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57</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29
單獨取得	32,862
處分	( 14,133)
淨兌換差額	(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749</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72
攤銷費用	24,774
處分	( 14,13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11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63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3 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6,938	\$ 4,427
其他	<u>1,055</u>	<u>1,239</u>
	<u>\$ 7,993</u>	<u>\$ 5,666</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二)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540	851
預付設備款	<u>-</u>	<u>111</u>
	<u>\$ 4,160</u>	<u>\$ 4,582</u>

十七、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57,770</u>	<u>\$442,68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2%~1.10% 及 0.76%~1.05%。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0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61,497</u>	<u>468,448</u>
	<u>\$461,507</u>	<u>\$468,457</u>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774	\$ 83,701
應付研發費用	16,133	15,361
其他	<u>50,389</u>	<u>46,323</u>
	<u>\$150,296</u>	<u>\$145,385</u>

##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一)	\$ 2,844	\$ 2,540
退貨及折讓(二)	<u>9,726</u>	<u>6,050</u>
	<u>\$ 12,570</u>	<u>\$ 8,590</u>

	<u>員 工 福 利</u>	<u>退 貨 及 折 讓</u>	<u>合 計</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562	\$ 7,558	\$ 10,120
本年度新增	1,872	8,135	10,006
本年度迴轉／使用	( 1,893)	( 9,643)	( 11,5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40</u>	<u>\$ 6,050</u>	<u>\$ 8,5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年度新增	3,887	13,415	17,302
本年度迴轉／使用	( 3,583)	( 9,739)	( 13,3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4</u>	<u>\$ 9,726</u>	<u>\$ 12,570</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與致遠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

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91	\$ 50,2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751)	( 26,271)
提撥短絀	26,840	24,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40</u>	<u>\$ 24,0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	\$ 47,428	(\$ 23,956)	\$ 23,4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收入)	949	( 498)	451
認列於損益	1,104	( 498)	6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44)	( 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64	-	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4	( 44)	1,720
雇主提撥	-	( 1,773)	( 1,773)
103年12月31日	50,296	( 26,271)	24,0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006	( 544)	462
認列於損益	1,159	( 544)	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58)	( 1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320	\$ -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108</u>	<u>-</u>	<u>1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36</u>	<u>( 158 )</u>	<u>3,978</u>
雇主提撥	<u>-</u>	<u>( 1,778 )</u>	<u>( 1,778 )</u>
104年12月31日	<u>\$ 55,591</u>	<u>( \$ 28,751 )</u>	<u>\$ 26,8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	\$ 39
推銷費用	179	174
管理費用	67	61
研發費用	<u>329</u>	<u>332</u>
	<u>\$ 620</u>	<u>\$ 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99)
減少 0.25%	<u>\$ 2,41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40</u>
減少 0.25%	<u>(\$ 2,2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609</u>	<u>\$ 6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1 年

## 二二、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u>\$ 861,721</u>	<u>\$ 861,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 96 年 3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67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 140.5 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上市買賣。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117,038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8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u>64,429</u>	<u>61,769</u>
	<u>\$ 1,256,430</u>	<u>\$ 1,349,4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並以 25% 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766	\$ 54,256		
特別盈餘公積	6,084	665		
現金股利	<u>422,243</u>	<u>336,071</u>	\$ 4.90	\$ 3.90
	<u>\$ 489,093</u>	<u>\$ 390,992</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及 1.7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及 150,801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 (即新台幣) 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

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2	\$ 4,6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192)	( 12,37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844	( 864)
本年度增加	<u>1,878</u>	<u>8,844</u>
年底餘額	<u>\$ 792</u>	<u>\$ 262</u>

###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4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u>103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8,57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二三、收 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銷售收入	\$ 3,452,065	\$ 3,893,962
其 他	<u>21,259</u>	<u>47,595</u>
	<u>\$ 3,473,324</u>	<u>\$ 3,941,557</u>

### 二四、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6,929	\$ 34,215
股利收入	15,885	6,600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0,528	12,069
其 他	<u>783</u>	<u>832</u>
	<u>\$ 44,125</u>	<u>\$ 53,716</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8,255	\$ 21,7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947	60,535
商譽減損損失	-	( 21,073)
其 他	<u>( 506)</u>	<u>-</u>
	<u>\$ 33,696</u>	<u>\$ 61,189</u>

#### (三)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4,767)</u>	<u>(\$ 4,632)</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139	\$ 37,478
無形資產	<u>24,774</u>	<u>7,426</u>
合 計	<u>\$ 57,913</u>	<u>\$ 44,90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4	\$ 1,420
營業費用	<u>31,915</u>	<u>36,058</u>
	<u>\$ 33,139</u>	<u>\$ 37,4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534	590
研發費用	<u>24,240</u>	<u>6,836</u>
	<u>\$ 24,774</u>	<u>\$ 7,4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112	\$ 15,321
確定福利計畫	<u>620</u>	<u>606</u>
	15,732	15,927
其他員工福利	<u>508,907</u>	<u>549,3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4,639</u>	<u>\$565,2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84	\$ 58,600
營業費用	<u>469,255</u>	<u>506,697</u>
	<u>\$524,639</u>	<u>\$565,297</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按現行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 135,0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803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0% 至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6,5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72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35,026	\$120,947
董監事酬勞	10,816	9,753

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0,047	\$131,13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54,100)	( 70,603)
淨 損 益	<u>\$ 15,947</u>	<u>\$ 60,535</u>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7,400	\$ 87,9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6</u>	<u>9,260</u>
	90,468	97,25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39)	<u>9,65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29</u>	<u>\$106,90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511,761</u>	<u>\$702,1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6,999	\$119,3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9,422)	4,868
免稅所得	( 331)	( 43,5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39	10,7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91	15,1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76)	( 98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94	7,310
投資抵減	( 20,894)	( 15,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66	9,26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198	( 19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u>65</u>	<u>1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1,029</u>	<u>\$106,90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98</u>	( <u>\$ 198</u> )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478</u>	<u>\$ 4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823</u>	<u>\$ 60,04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028	\$ 372	\$ -	\$ 1,400
備抵呆帳	941	( 133 )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 6,649 )	5,478	-	( 1,171 )
遞延收入	205	( 184 )	-	21
退休金超限遞延數	770	( 118 )	-	652
IFRS 調整應計退休 金負債	<u>3,712</u>	<u>( 279 )</u>	<u>478</u>	<u>3,911</u>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益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失(國外)	\$ 3,373	(\$ 3,373)	\$ -	\$ -
備抵呆帳	129	812	-	9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09	( 2,005 )	-	26,7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808	( 181 )	-	6,6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99 )	( 5,450 )	-	( 6,649 )
遞延收入	19	186	-	205
負債準備	1,285	( 257 )	-	1,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3,991</u>	<u>1</u>	<u>490</u>	<u>4,482</u>
	<u>\$ 43,115</u>	<u>(\$ 10,267)</u>	<u>\$ 490</u>	<u>\$ 33,33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4,907	\$ 4,907
111 年度到期	21,653	21,653
112 年度到期	32,116	32,116
113 年度到期	31,545	31,528
114 年度到期	<u>8,541</u>	<u>-</u>
	<u>\$ 98,762</u>	<u>\$ 90,20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9,288</u>	<u>\$489,87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834	110
3,681	111
5,459	112
5,363	113
<u>1,452</u>	114
<u>\$ 16,789</u>	

合併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u>	
<u>致新公司</u>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279,045</u>	<u>1,338,496</u>
	<u>\$ 1,279,045</u>	<u>\$ 1,338,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525</u>	<u>\$ 137,539</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1% 及 14.23%。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致強公司及致達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9、100 及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7.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2</u>	<u>\$ 6.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33,924</u>	<u>\$607,6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379</u>	<u>2,2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108</u>	<u>87,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單 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2,825	\$ 146.60
本年度註銷	( 2,825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96 年認股權計畫已全數註銷。

##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296	\$ 3,296
1~5 年	13,184	13,184
超過 5 年	292	3,588
	<u>\$ 16,772</u>	<u>\$ 20,068</u>

##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2,440	\$ 4,92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8,054</u>	<u>-</u>
	<u>\$ 40,494</u>	<u>\$ 4,928</u>

##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三十、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201,474</u>	<u>\$ -</u>	<u>\$ -</u>	<u>\$ 201,4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26,804	\$ -	\$ -	\$ 126,80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501,164	\$ 3,617,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311,474	239,0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87,643	1,073,83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同管理風險。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556	\$ 80,475
人 民 幣	7,419	169,936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60	20,445
人 民 幣	531	262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32,475)	(\$ 94,907)
	104年度	103年度
	(\$ 1,722)	(\$ 43,267)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61,027	\$ 1,341,466
－金融負債	557,770	442,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1,108	1,330,15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01 仟元及 1,3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074 仟元及 6,34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 A 公司及 B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 A 公司及 B 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23% 及 19%。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8,430 仟元及 759,720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9,615	\$ 19,657	\$ 2,487	\$ 44	\$ 611,803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7,065</u>	<u>\$ 150,829</u>	<u>\$ 2,487</u>	<u>\$ 44</u>	<u>\$1,170,42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9,143	\$ 2,172	\$ 2,524	\$ 3	\$ 613,842
固定利率工具	<u>285,283</u>	<u>158,232</u>	<u>-</u>	<u>-</u>	<u>443,515</u>
	<u>\$ 894,426</u>	<u>\$ 160,404</u>	<u>\$ 2,524</u>	<u>\$ 3</u>	<u>\$ 1,056,522</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 損 )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381</u>	<u>\$ -</u>	<u>\$ 370</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56</u>	<u>\$ 56</u>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 5</u>	<u>\$ 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712</u>	<u>\$ 34,425</u>
退職後福利	<u>398</u>	<u>465</u>
	<u>\$ 28,110</u>	<u>\$ 34,8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資產）	<u>\$ 3,620</u>	<u>\$ 3,620</u>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3,556	32.81	\$ 1,429,072
人民幣	7,419	5.00	<u>37,095</u>
			<u>\$ 1,466,16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760	32.81	\$ 779,566
人民幣	531	5.00	<u>2,655</u>
			<u>\$ 782,221</u>

####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0,475	31.62	\$ 2,544,620
人民幣	169,936	5.10	<u>866,674</u>
			<u>\$ 3,411,29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445	31.62	\$ 646,471
人民幣	262	5.10	<u>1,336</u>
			<u>\$ 647,80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1 (美元：新台幣)	\$ 23,911	30.27 (美元：新台幣)	\$ 38,618
人民幣	5.04 (人民幣：新台幣)	( 9,273 )	4.94 (人民幣：新台幣)	20,257
		<u>\$ 14,638</u>		<u>\$ 58,875</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二。

###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4 及 103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4 及 103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國與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	\$ 2,575,515	\$ 2,549,901	\$ 1,592	\$ 468
台灣	897,809	1,391,656	917,190	933,280
	<u>\$ 3,473,324</u>	<u>\$ 3,941,557</u>	<u>\$ 918,782</u>	<u>\$ 933,7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 A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365,155</u>	<u>\$692,713</u>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 仟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備 註
						允 價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98	-	\$ 94,553	94,553	註一
				5,000	10	50,000	36,981	註二
致強公司	股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21	-	106,921	106,921	註一
				443	-	26,961	26,961	註一
				6,000	10	60,000	57,186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		交易條件	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致新公司		致達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6	註一	0.004%
					勞務費		23,342	註一	0.672%
					其他應付款		1,817	註一	0.034%
					勞務費		13,536	註一	0.390%
					其他應付款		1,501	註一	0.028%
			銷貨收入	1		69,072	註一	1.989%	
1	Aimtron 公司		強川公司	2	應收帳款		69,705	註一	1.303%
					勞務費		4,909	註一	0.141%

註一：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二：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註一)	投資 期(註一)	去年底 年(註一)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二)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比	%帳	面	金			
致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100.00	\$ 250,625	\$ 27,019	\$ 24,359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79,277 212,006	71,155 212,006	6,328 7,040	62.65 100.00	1,330 105,684	( 8,543) 583	( 5,352) 583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19,566	-	600	100.00	19,566	61	6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DELIGHT RICHES 公司係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帳面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17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 370	46.15%	\$ 171 (註二)	\$ 31,503	\$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656	100.00%	656 (註二)	9,706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10,616	-	-	10,616	3,444	100.00%	3,444 (註二)	5,891	-			
本赴大	陸	第三地區轉投資 46,525 仟元 (USD1,418 仟元)	匯出金額	經核	濟准	部投	審金	會依	經大	濟陸	部地	審投	會資	規限	定額
							\$46,525 (USD1,418 仟元)						\$2,363,66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致新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406,247	45	\$ 2,523,058	47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557,770	10	\$ 442,680	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553	2	17,4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451,780	9	468,457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902,140	17	928,081	1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52,208	3	140,8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三十)	20,001	-	18,293	-	2206	本期待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52,711	1	57,86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534,460	10	565,145	11	22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三)	112,977	2	148,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779	-	4,6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1,082	-	8,5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64,180	74	4,056,684	7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74	-	9,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1,602	25	1,276,530	23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0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6,840	1	24,02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57,639	7	393,032	7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	18,070	-	19,633	-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18,535	10	541,424	10	24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4,910	1	43,658	1
1780	商譽 (附註四、五及十三)	381,806	7	381,806	7	2XXX	負債總計	1,396,512	26	1,320,188	24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849	-	9,557	-		權益 (附註二一)				
19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42,777	1	33,338	1	3110	股本	861,721	16	861,721	16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4,160	-	4,269	-	3200	普通股股本	1,256,430	24	1,349,423	25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71,766	26	1,363,426	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311	12	585,54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52	-	2,4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045	24	1,338,496	2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933,908	36	1,926,509	36
						34XX	其他權益	(65,494)	(1)	9,400	(1)
						3480	庫藏股票	(47,131)	(1)	(47,131)	(1)
						3XXX	權益總計	3,939,434	74	4,099,922	76
1XXX	資產總計	\$ 5,335,946	100	\$ 5,420,1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5,946	100	\$ 5,420,1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沈美宏



經理人：吳錦川



董事長：謝南強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3,458,679	100	\$ 3,941,4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三及三十）	<u>2,253,188</u>	<u>65</u>	<u>2,531,243</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205,491</u>	<u>35</u>	<u>1,410,245</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 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71,781	8	255,898	7
6200	管理費用	99,886	3	104,1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360</u>	<u>11</u>	<u>407,056</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8,027</u>	<u>22</u>	<u>767,131</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447,464</u>	<u>13</u>	<u>643,114</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34,756	1	48,3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14,878	-	38,54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4,767)	-	( 4,63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一）	<u>19,590</u>	<u>1</u>	<u>( 13,9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淨額	<u>64,457</u>	<u>2</u>	<u>68,3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11,921	15	\$ 711,48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77,997</u>	<u>3</u>	<u>103,82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3,924</u>	<u>12</u>	<u>607,660</u>	<u>1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978)	-	( 1,7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76	-	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23)	-	1,54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972)	( 1)	( 2,41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40,099)	( 1)	2,6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78,196)</u>	<u>( 2)</u>	<u>33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5,728</u>	<u>10</u>	<u>\$ 607,996</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06</u>		<u>\$ 7.09</u>	
9810	稀 釋	<u>\$ 4.92</u>		<u>\$ 6.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特別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出售資產	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6,172	\$ 1,496,855	\$ 531,289	\$ 1,803	\$ 1,123,256	\$ 201	\$ 7,435	\$ 47,131	\$ 3,975,42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6	-	( 54,256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5	( 665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6,071 )	-	-	-	( 336,071 )	-	-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0,801 )	-	-	-	-	-	-	( 150,801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607,660	-	-	-	607,660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8 )	1,543	221	-	336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6,232	1,543	221	-	607,996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505	-	-	-	-	-	-	2,505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4	-	-	-	-	-	-	864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1,349,423	\$ 585,545	\$ 2,468	\$ 1,338,496	\$ 1,744	\$ 7,656	\$ ( 47,131 )	\$ 4,099,922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766	-	( 60,766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4	( 6,08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2,243 )	-	-	-	( 422,243 )	-	-
C1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94,789 )	-	-	-	-	-	-	( 94,789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33,924	-	-	-	433,924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02 )	( 823 )	( 74,071 )	-	( 78,196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22	( 823 )	( 74,071 )	-	355,728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60	-	-	-	-	-	-	2,660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864 )	-	-	( 980 )	-	-	-	( 1,844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72	\$ 1,256,430	\$ 646,311	\$ 8,552	\$ 1,279,045	\$ 921	\$ ( 66,415 )	\$ ( 47,131 )	\$ 3,939,4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尚強



經理人：吳錫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1,921	\$ 711,48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767	36,86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68	7,388
A20900	財務成本	4,767	4,632
A21200	利息收入	( 16,711)	( 33,690)
A21300	股利收入	( 7,32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 19,590)	13,9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95)	( 3,06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58)	( 2,0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1,0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076	( 1,6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967)	( 86,6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004)	( 2,11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0,685	( 101,30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	( 1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 少	( 2,165)	4,37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增加	( 17,422)	2,3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2	( 38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92	( 1,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7	( 8,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163)	( 1,167)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 勞(減少)增加	( 35,480)	1,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8,647	560,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26	33,5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0,324	1,4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276)	( 4,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1,909)	( 123,6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812</u>	<u>467,7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3,561)	(\$ 37,91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87	31,04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123)	( 41,2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87)	( 15,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07	26,3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1,960)	( 16,50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3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7,939</u> )	( <u>54,28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69,110	1,937,7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4,400)	( 1,936,7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9,2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6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17,032</u> )	( <u>486,87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93,885</u> )	( <u>476,68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01</u>	<u>9,0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16,811)	( 54,2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3,058</u>	<u>2,577,3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6,247</u>	<u>\$ 2,523,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南強



經理人：吳錦川



會計主管：沈美宏



#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85 年 7 月 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電子裝置使用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

本公司股票於 93 年 8 月 30 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並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 IAS 19「員工福利」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

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定後 IAS 19 時，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 及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五) 外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轉投資本公司之原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子公司獲配本公司之現金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股票交易。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42,777 仟元及 33,338 仟元。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	\$ 1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1,414	1,187,71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554,700</u>	<u>1,335,211</u>
	<u>\$ 2,406,247</u>	<u>\$ 2,523,05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8%~1.365%</u>	<u>0.02%~3.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94,553</u>	<u>\$ 17,49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u>\$ 50,000</u>	<u>\$ -</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0,00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8</u>	<u>\$ 1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06,141	\$932,906
減：備抵呆帳	<u>4,059</u>	<u>4,836</u>
	<u>\$902,082</u>	<u>\$928,0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9,080	\$ 14,800
其他	<u>921</u>	<u>3,493</u>
	<u>\$ 20,001</u>	<u>\$ 18,293</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16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884,891	\$897,069
0~60天	18,076	35,019
61~90天	9	89
91~180天	-	729
181天以上	3,165	-
合計	<u>\$906,141</u>	<u>\$932,9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u>\$ 18,021</u>	<u>\$ 31,6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2	\$ 6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774	4,7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836</u>	<u>\$ 4,83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836	\$ 4,83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89	389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166)	(1,1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059</u>	<u>\$ 4,059</u>

## (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款項，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 十、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258,083	\$292,529
在製品	177,957	167,894
原 料	<u>98,420</u>	<u>104,722</u>
	<u>\$534,460</u>	<u>\$565,145</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53,491 仟元及 2,531,85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45,051	\$ 66,611
存貨盤虧	110	191
下腳收入	( <u>275</u> )	( <u>310</u> )
	<u>\$ 44,886</u>	<u>\$ 66,492</u>

##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u>\$357,639</u>	<u>\$393,032</u>

###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致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250,625	\$286,705
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達公司)	1,330	403
Aimtron Technology Corp.(Aimtron公司)	<u>105,684</u>	<u>105,924</u>
	<u>\$357,639</u>	<u>\$393,032</u>

本公司於 103 年底依投資致達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21,703 仟元。

致達公司因營運業務發展不具長期經濟效益，故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停止營運及解散，並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為解散日辦理清算程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致強公司	100.00%	100.00%
致達公司	62.65%	60.61%
Aimtron 公司	100.00%	100.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94,638	\$ 15,581	\$ 41,090	\$ 2,081	\$ 16,163	\$ 2,679	\$ 686,758
增 添	-	125	735	13,831	-	247	-	14,938
處 分	-	( 30,659)	( 1,282)	( 2,872)	( 2,081)	( 3,062)	( 158)	( 40,1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4,104</u>	<u>\$ 15,034</u>	<u>\$ 52,049</u>	<u>\$ -</u>	<u>\$ 13,348</u>	<u>\$ 2,521</u>	<u>\$ 661,582</u>
<b>累計折舊</b>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9,161	\$ 7,410	\$ 21,547	\$ 897	\$ 9,764	\$ 1,312	\$ 100,091
折舊費用	-	16,444	3,836	12,248	173	3,527	639	36,867
處 分	-	( 8,356)	( 1,282)	( 2,872)	( 1,070)	( 3,062)	( 158)	( 16,8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249</u>	<u>\$ 9,964</u>	<u>\$ 30,923</u>	<u>\$ -</u>	<u>\$ 10,229</u>	<u>\$ 1,793</u>	<u>\$ 120,158</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96,855</u>	<u>\$ 5,070</u>	<u>\$ 21,126</u>	<u>\$ -</u>	<u>\$ 3,119</u>	<u>\$ 728</u>	<u>\$ 541,424</u>
<b>104年12月31日</b>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儀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526	\$ 464,104	\$ 15,034	\$ 52,049	\$ 13,348	\$ 2,521	\$ 661,582	
增 添	-	3,323	1,362	7,210	95	906	12,890	
處 分	-	( 467)	( 5,815)	( 26,273)	( 8,861)	( 1,290)	( 42,7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526</u>	<u>\$ 466,960</u>	<u>\$ 10,581</u>	<u>\$ 32,986</u>	<u>\$ 4,582</u>	<u>\$ 2,131</u>	<u>\$ 631,766</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7,249	\$ 9,964	\$ 30,923	\$ 10,229	\$ 1,793	\$ 120,158	
折舊費用	-	16,625	2,982	10,217	2,325	618	32,767	
處 分	-	( 467)	( 5,815)	( 23,261)	( 8,861)	( 1,290)	( 39,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407</u>	<u>\$ 7,131</u>	<u>\$ 17,879</u>	<u>\$ 3,693</u>	<u>\$ 1,121</u>	<u>\$ 113,23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526</u>	<u>\$ 383,553</u>	<u>\$ 3,450</u>	<u>\$ 15,107</u>	<u>\$ 889</u>	<u>\$ 1,010</u>	<u>\$ 518,535</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 至 42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至 41 年
工程系統	3 至 41 年
儀器設備	4 年
研發設備	4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3 至 4 年

### 十三、商 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成 本</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381,806</u>	<u>\$381,806</u>

係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吸收合併圓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測試程序。

###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4
單獨取得	16,502
處 分	( 44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15</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1
攤銷費用	7,388
處 分	( 44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5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915
單獨取得	31,960
處 分	( 14,13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742</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58
攤銷費用	24,668
處 分	( 14,13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9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84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1 至 2 年

十五、其他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6,570	\$ 4,176
其他	<u>209</u>	<u>438</u>
	<u>\$ 6,779</u>	<u>\$ 4,614</u>
<u>非流動</u>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3,620	\$ 3,620
存出保證金	540	538
預付設備款	<u>-</u>	<u>111</u>
	<u>\$ 4,160</u>	<u>\$ 4,269</u>

十六、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57,770</u>	<u>\$442,68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2%~1.10% 及 0.76%~1.05%。

十七、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	\$ 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451,769</u>	<u>468,448</u>
	<u>\$451,780</u>	<u>\$468,457</u>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604	\$ 80,202
應付研發費用	16,133	15,361
其他	<u>53,471</u>	<u>45,326</u>
	<u>\$152,208</u>	<u>\$140,889</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一)	\$ 2,844	\$ 2,540
退貨及折讓(二)	<u>8,238</u>	<u>6,050</u>
	<u>\$ 11,082</u>	<u>\$ 8,590</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2	\$ 7,558	\$ 10,120
本 年 度 新 增	1,872	8,135	10,006
本 年 度 迴 轉 / 使 用	( 1,893)	( 9,643)	( 11,5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540</u>	<u>\$ 6,050</u>	<u>\$ 8,590</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40	\$ 6,050	\$ 8,590
本 年 度 新 增	3,887	11,927	15,814
本 年 度 迴 轉 / 使 用	( 3,583)	( 9,739)	( 13,3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844</u>	<u>\$ 8,238</u>	<u>\$ 11,08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91	\$ 50,2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8,751)	( 26,271)
提撥短絀	26,840	24,0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840</u>	<u>\$ 24,0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年1月1日	\$ 47,428	(\$ 23,956)	\$ 23,4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5	-	155
利息費用(收入)	949	( 498)	451
認列於損益	1,104	( 498)	60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44)	( 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64	-	1,76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4	( 44)	1,720
雇主提撥	-	( 1,773)	( 1,773)
103年12月31日	50,296	( 26,271)	24,0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3	-	153
利息費用(收入)	1,006	( 544)	462
認列於損益	1,159	( 544)	6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58)	( 15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708	-	2,70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20	-	1,32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108	-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136	( 158)	3,978
雇主提撥	-	( 1,778)	( 1,778)
104年12月31日	<u>\$ 55,591</u>	<u>( \$ 28,751)</u>	<u>\$ 26,84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5	\$ 39
推銷費用	179	174
管理費用	67	61
研發費用	329	332
	<u>\$ 620</u>	<u>\$ 60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	4.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299)
減少 0.25%	\$ 2,41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40
減少 0.25%	(\$ 2,2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09</u>	<u>\$ 61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1年

## 二一、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6,172</u>	<u>86,172</u>
已發行股本	<u>\$ 861,721</u>	<u>\$ 861,72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業以96年3月2日為增資基準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75仟股，每股面額10元，按140.5元溢價發行。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嗣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99年6月1日起上市買賣。

###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2,249	\$ 117,038
合併溢額	1,124,600	1,124,6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45,152	45,1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	86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u>64,429</u>	<u>61,769</u>
	<u>\$ 1,256,430</u>	<u>\$ 1,349,42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0%，並以 25% 為上限；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3.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另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畫、資金需求等因素，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畫等，決定股東股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0,766	\$ 54,256		
特別盈餘公積	6,084	665		
現金股利	<u>422,243</u>	<u>336,071</u>	\$ 4.90	\$ 3.90
	<u>\$ 489,093</u>	<u>\$ 390,992</u>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1.1 元及 1.7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 94,789 仟元及 150,801 仟元。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初及年底股數
<u>104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443</u>
<u>103 年度</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u>44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26,961</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致強公司	<u>443</u>	<u>\$ 47,131</u>	<u>\$ 38,579</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u>\$ 3,437,420</u>	<u>\$ 3,893,893</u>
其 他	<u>21,259</u>	<u>47,595</u>
	<u>\$ 3,458,679</u>	<u>\$ 3,941,488</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u>\$ 10,654</u>	<u>\$ 13,877</u>
利息收入	16,711	33,690
股利收入	7,324	-
其 他	<u>67</u>	<u>823</u>
	<u>\$ 34,756</u>	<u>\$ 48,39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620	\$ 57,5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58	2,096
減損損失	<u>-</u>	<u>( 21,073 )</u>
	<u>\$ 14,878</u>	<u>\$ 38,541</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 4,767 )</u>	<u>( \$ 4,632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767	\$ 36,867
無形資產	<u>24,668</u>	<u>7,388</u>
合計	<u>\$ 57,435</u>	<u>\$ 44,2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4	\$ 1,420
營業費用	<u>31,543</u>	<u>35,447</u>
	<u>\$ 32,767</u>	<u>\$ 36,86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8	551
研發費用	<u>24,240</u>	<u>6,837</u>
	<u>\$ 24,668</u>	<u>\$ 7,38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14,847	\$ 14,400
確定福利計畫	<u>620</u>	<u>606</u>
	15,467	15,006
其他員工福利	<u>482,674</u>	<u>509,5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98,141</u>	<u>\$524,56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384	\$ 58,600
營業費用	<u>442,757</u>	<u>465,961</u>
	<u>\$498,141</u>	<u>\$524,561</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按現行章程之規定，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例估列員工紅利 135,03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803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0% 至 2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6,57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724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至 25% 及不高於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135,026	\$120,947
董監事酬勞	10,816	9,753

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分紅，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65,906	\$126,9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51,286)	( 69,452)
淨損益	<u>\$ 14,620</u>	<u>\$ 57,51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6,470	\$ 84,5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966</u>	<u>9,446</u>
	87,436	94,04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439)	<u>9,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997</u>	<u>\$103,82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11,921</u>	<u>\$711,48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87,026	\$120,95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520)	9,611
免稅所得	( 331)	( 43,53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8,5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28	15,15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76)	( 985)
投資抵減	( 20,894)	( 15,15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66	9,44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98</u>	( <u>19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997</u>	<u>\$103,82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之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198</u>	(\$ <u>198</u> )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u>478</u>	\$ <u>490</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52,711</u>	\$ <u>57,8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u>	<u>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941	(\$ 133)		\$ -	\$ 80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6,704	3,800		-	30,5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627	25		-	6,6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49)	5,478		-	( 1,171)
遞延收入	205	( 184)		-	21
負債準備	1,028	372		-	1,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82	( 397)		478	4,563
	<u>\$ 33,338</u>	<u>\$ 8,961</u>		<u>\$ 478</u>	<u>\$ 42,777</u>

##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國外)	\$ 3,373	(\$ 3,373)	\$ -	\$ -
備抵呆帳	129	812	-	94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09	( 2,005)	-	26,704
海外倉存貨調整	6,808	( 181)	-	6,6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99)	( 5,450)	-	( 6,649)
遞延收入	19	186	-	205
負債準備	1,285	( 257)	-	1,0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991	1	490	4,482
	<u>\$ 43,115</u>	<u>(\$ 10,267)</u>	<u>\$ 490</u>	<u>\$ 33,338</u>

###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489,288</u>	<u>\$489,871</u>

### (六) 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得就新設創立及增資擴展用於產銷筆記型電腦之數位與類比混合積體電路及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所得，選擇適用免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稅租稅優惠案彙列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致新公司	
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1,279,045</u>	<u>1,338,496</u>
	<u>\$ 1,279,045</u>	<u>\$ 1,338,4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2,525</u>	<u>\$ 137,539</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71% 及 14.23%。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並就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06</u>	<u>\$ 7.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4.92</u>	<u>\$ 6.9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33,924</u>	<u>\$607,66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5,729	85,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2,379</u>	<u>2,22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108</u>	<u>87,9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 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劃」），是項憑證得於 1 年內分次發行，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 仟股。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 7 年。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 年度	
	單位 ( 仟 )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 元 )
年初流通在外	2,825	\$ 146.60
本年度註銷	( 2,825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96 年認股權計畫已全數註銷。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自 91 年 10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296	\$ 3,296
1~5 年	13,184	13,184
超過 5 年	292	3,588
	<u>\$ 16,772</u>	<u>\$ 20,068</u>

###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4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2,440	\$ 6,7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8,054	1,054
超過5年	<u>-</u>	<u>-</u>
	<u>\$ 40,494</u>	<u>\$ 7,789</u>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亦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94,553	\$ -	\$ -	\$ 94,553

####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7,493	\$ -	\$ -	\$ 17,493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32,548	\$ 3,473,5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44,553	17,4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179,828	1,052,02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均經過經營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並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借款合同管理風險。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644	\$ 39,588
人 民 幣	4,166	143,879
<u>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760	20,445
人 民 幣	531	262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u>\$ 30,979</u> )	( <u>\$ 30,265</u> )	( <u>\$ 908</u> )	( <u>\$ 36,622</u> )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558,320	\$ 1,338,831
— 金融負債	557,770	442,68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51,384	1,187,6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51 仟元及 1,18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及債券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728 仟元及 875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兩大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前兩大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佔應收帳款合計之 17% 及 19%。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68,430 仟元及 759,720 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92,417	\$ 9,099	\$ 2,427	\$ 45	\$ 603,988
固定利率工具	<u>427,450</u>	<u>131,172</u>	<u>-</u>	<u>-</u>	<u>558,622</u>
	<u>\$1,019,867</u>	<u>\$ 140,271</u>	<u>\$ 2,427</u>	<u>\$ 45</u>	<u>\$1,162,610</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至 9 個月	9 個月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4,842	\$ 2,087	\$ 2,414	\$ 3	\$ 609,346
固定利率工具	<u>285,283</u>	<u>158,232</u>	<u>-</u>	<u>-</u>	<u>443,515</u>
	<u>\$ 890,125</u>	<u>\$ 160,319</u>	<u>\$ 2,414</u>	<u>\$ 3</u>	<u>\$1,052,861</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9,072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價格條件，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9,705	\$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1,855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654	\$ 1,336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381	\$ -	\$ 370

####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 5	\$ 5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 -	\$ 30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37,261	\$ 6,199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6	\$ 56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126	\$ 1,80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其他收入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子公司，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依約收取租金收入。

####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39	\$ 29,078
退職後福利	<u>366</u>	<u>357</u>
	<u>\$ 26,205</u>	<u>\$ 29,4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為土地租約保證之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 3,620</u>	<u>\$ 3,620</u>

####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2,644		32.81	\$ 1,399,159
人民幣		4,166		4.998	<u>20,820</u>
					<u>\$ 1,419,97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760		32.81	\$ 779,535
人民幣		531		4.998	<u>2,654</u>
					<u>\$ 782,189</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9,588	31.62	\$ 1,251,773
人民幣	143,879	5.10	<u>773,783</u>
			<u>\$ 1,985,55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445	31.62	\$ 646,471
人民幣	262	5.10	<u>1,336</u>
			<u>\$ 647,807</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71（美元：新台幣）	\$ 23,911	30.27（美元：新台幣）	\$ 38,618
人民幣	5.04（人民幣：新台幣）	<u>( 9,273 )</u>	4.94（人民幣：新台幣）	<u>20,257</u>
		<u>\$ 14,638</u>		<u>\$ 58,875</u>

###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三十。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或 單 位 數 ( 仟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未		備 註
							允 價	值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青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998	\$ 94,553	-	\$	94,553	註一
				5,000	50,000	10		36,981	註二
致強公司	股 票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521	106,921	-		106,921	註一
				443	26,961	-		26,961	註一
				6,000	60,000	10		57,186	註二

註一：係依期末上市（櫃）證券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註一)	投資 金額(註一)	期末 股數(仟股)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註二)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損)
							比	%	帳	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強公司	台灣新竹市	投資	\$ 300,000	\$ 300,000	30,000	100.00	\$ 250,625	\$ 27,019	\$ 24,359		
	致達公司 Aimtron 公司	台灣新竹市 British Virgin Island	電子零組件製造 投資	79,277 212,006	71,155 212,006	6,328 7,040	62.65 100.00	1,330 105,684	( 8,543) 583	( 5,352) 583		
Aimtron 公司	DELIGHT RICHES 公司	香港	多媒體系統、類比混合 積體電路研究	19,566	-	600	100.00	19,566	61	61		

註一：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DELIGHT RICHES 公司於 104 年 7 月於香港設立。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利樂奇微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集成電路、分立器件、電子專用設備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 62,178	(註一)	\$ 28,695	\$ -	\$ -	\$ 28,695	\$ 370	46.15%	\$ 171 (註二)	\$ 31,503	\$ -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6,407	(註一)	6,407	-	-	6,407	656	100.00%	656 (註二)	9,706	-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616	(註一)	10,616	-	-	10,616	3,444	100.00%	3,444 (註二)	5,891	-	
本 期 大 陸 赴	第三地區轉投資 46,525 仟元 (USD1,418 仟元)					\$46,525 (USD1,418 仟元)							\$2,363,660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10,975	4,240,931	(70,04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2,385	519,340	(23,045)	(4)
無形資產		9,557	17,636	8,079	85
其他資產		563,973	570,246	6,273	1
資產總額		5,426,890	5,348,153	(78,737)	(1)
流動負債		1,283,349	1,363,017	79,668	6
非流動負債		43,357	44,910	1,553	4
負債總額		1,326,706	1,407,927	81,221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99,922	3,939,434	(160,488)	(4)
股本		861,721	861,721	0	0
資本公積		1,349,423	1,256,430	(92,993)	(7)
保留盈餘		1,926,509	1,933,908	7,399	-
其他權益		9,400	(65,494)	(74,894)	(797)
庫藏股票		(47,131)	(47,131)	0	0
非控制權益		262	792	530	202
權益總額		4,100,184	3,940,226	(159,958)	(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由上可知，對公司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分析

###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941,557	3,473,324	(468,233)	(12)
營業毛利	1,410,314	1,205,552	(204,762)	(15)
營業損益	591,763	438,536	(153,22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431	73,225	(37,206)	(33)
稅前淨利	702,194	511,761	(190,433)	(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5,286	430,732	(164,554)	(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95,286	430,732	(164,554)	(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6	(78,196)	(78,532)	(23,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5,622	352,536	(243,086)	(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7,660	433,924	(173,736)	(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2,374)	(3,192)	9,182	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07,996	355,728	(252,268)	(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2,374)	(3,192)	9,182	74
每股盈餘	7.09	5.06	(2.03)	(2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減少，致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3.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增加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減少所致。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考量目前經營狀況及依據歷史經驗推估105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為1,259百萬顆。

### 三、現金流量分析

####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33	33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95	114	20%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1.66	-1.98	-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58,725	406,330	530,011	2,435,044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06,330 仟元，主要係預計產銷量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流入數增加。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465 仟元，主要係預計購入固定資產及短期投資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02,546 仟元，主要係預計股利分配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儀器儀器	自有資金	104 年	27,194	2,655	4,137	9,261	4,798	4,247	735	1,361
購置研發設備及軟體	自有資金	104 年	63,017	4,314	2,301	19,403	9,915	6,043	13,831	7,210
購置辦公室	自有資金	104 年	571,873	-	496,450	58,780	11,302	1,229	372	3,740

####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無。
2. 其他效益說明：所購置之設備及軟體，將用以提升研究發展效能，加速產品量產時程及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為目的，本公司 104 年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19,590 仟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利息收支淨額為12,162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3,473,324仟元及營業利益438,536仟元之0.35%及2.7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影響不大。

2. 匯率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兌換淨利益為 15,947 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 3,473,324 仟元及營業利益 438,536 仟元之 0.46%及 3.64%。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外銷比重約 74%，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其影響性，而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採取下列措施：

(1)由專人負責匯率變化之觀察，以掌握匯市之最新狀況並預售遠期外匯避險。

(2)部分台幣付款改成外幣支付或增加外幣負債，以沖抵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匯率風險為目的，並作定期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與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之類比 IC 產品，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約 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並即時作出因應對策，以降低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科技產業不斷地變化，本公司惟有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以維持公司競爭力及成長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情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最大之銷售客戶佔營業額約 11%，故無銷貨集中之情事；而最大之進貨廠商約佔進貨總額之 19%，故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就100年及10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內容提請行政救濟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業已估列入帳。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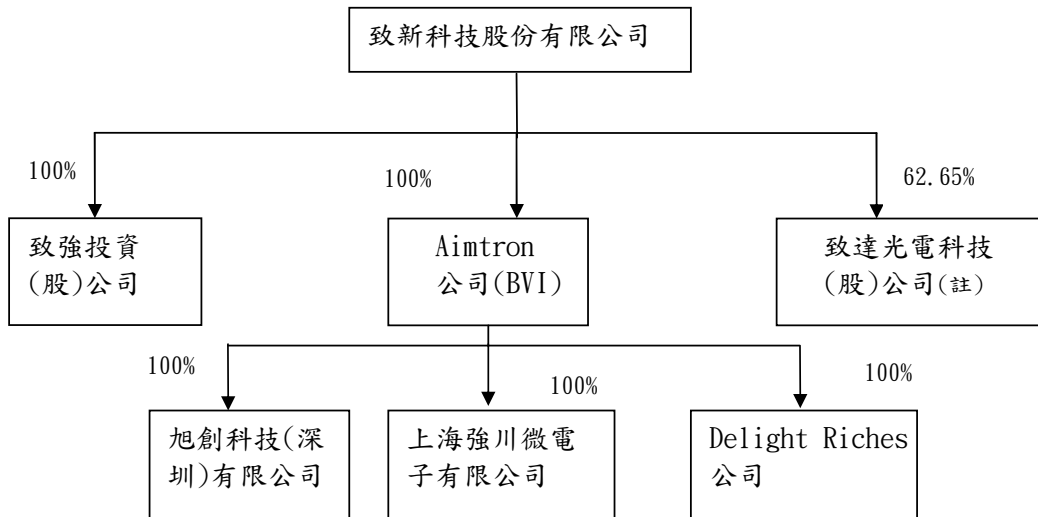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概況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 A.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註：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份解散。

##### B.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本公司半數以上董事(謝南強、吳錦川、周肇隆)與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故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合計持有該公司 4.43%之股份。

#####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致強投資(股)公司	96.5.28	新竹市建中路 136 號 2 樓	新台幣 3 億元	投資業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93.4.15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7,040,000 (NT 212,006 仟元)	投資業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3.8.2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泰然四路泰然工業區 211 棟 615 室	HKD 1,500,000 (NT 6,407 仟元)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100.07.0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2號4樓	NT 101,000 仟元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 ICs 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103.01.02	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 996 弄 161 號 2 棟 505 室	USD 350,000 (NT 10,616 仟元)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104.07.05	Room 20A, Kiu Fu Commercial Buildin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USD 600,000 (NT 19,566 仟元)	貿易業
盈碼科技(股)公司	90.06.12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2 號 7 樓	NT 90,000 仟元	系統研發、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軟體授權

註：104 年 11 月解散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半數以上董事相同	謝南強	173,566	1.93%	-	-	-	-
	吳錦川	12,500	0.14%				
	周肇隆	212,500	2.36%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致強投資(股)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一般投資業，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 B.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C.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 ICs 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該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解散。
- D.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為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 E.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營業項目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買賣。
- F. 盈碼科技(股)公司主要係經營系統研發、授權軟體等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與本公司經營業務並無關聯。

##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0	0
	董事	吳錦川	0	0
	董事	沈美宏	0	0
	監察人	王陳淑貞	0	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董事	吳錦川	0	0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林映池	0	0
	董事	高泉熙	0	0
	董事	陳育川	0	0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註)	監察人	王陳淑貞	137,749	1.36%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黃國庭	0	0
	監事	陳育川	0	0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薛惠雲	0	0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南強	173,566	1.93%
	董事	吳錦川	12,500	0.14%
	董事	周肇隆	212,500	2.36%
	監察人	蕭邱壽榮	1,284,270	14.27%

註：致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4年11月17日解散。

##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279,819	2,231	277,588	29,218 (註1)	28,832	27,019	0.90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212,006	105,682	-	105,682	-	(5,141)	583	0.08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07	10,395	689	9,706	23,342	1,527	656	-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101,000	2,122	-	2,122	-	(8,048)	(8,543)	(0.85)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10,616	6,487	596	5,891	18,445	2,933	3,444	-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19,566	99,123	79,376	19,747	83,716	60	61	0.10
盈碼科技(股)公司(註2)	90,000	112,877	25,596	87,281	63,638	(11,249)	(9,095)	(1.01)

註1：致強投資(股)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投資之股利收入及投資損益。

註2：公司自結數。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致強投資(股)公司	100%子公司	投資業	100% (註1)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BVI)	100%子公司	投資業	100% (註1)
旭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詢、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0% (註1)
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	62.65%子公司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投射電容式觸控 ICs 及其相關客製化韌體與驅動程式服務。	62.65%(註1/註2)
上海強川微電子有限公司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開發設計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軟體、提供相關技術諮訊及銷售自行開發的軟體	100% (註1)
DELIGHT RICHES TECHNOLOGY LIMITED	Aimtron Technology Corp. 100%子公司	貿易業	100% (註1)
盈碼科技(股)公司	董事半數以上相同	系統研發、智慧型的網路產品、軟體授權	0%

註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IAS 27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註2：致達光電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4年11月17日解散。

2.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未合併之原因
盈碼科技(股)公司	0%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免將他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重大或有事項、重大期後事項、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因從屬公司之總資產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控制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得免予揭露。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並無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致強投資(股)公司	3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443,433股； 37,027仟元	無	無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謝南強



